

**2023 年度
安丘市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各类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受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和发回重审的案件。

（三）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四）执行行政机关依法申请由人民法院执行的行政案件。

（五）总结审判经验，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对市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七）负责基层法庭的建设。

（八）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九）负责市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律，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十一）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十二）承办其他应由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安丘市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安丘市人民法院本级决算。

纳入安丘市人民法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1、安丘市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安丘市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202.29	一、公共安全支出	32	1202.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34.97	二、城乡社区支出	33	134.97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35	
五、事业收入	5			36	
六、经营收入	6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38	
八、其他收入	8			39	
	9			40	
	10			41	
	11			42	
	12			43	
	13			44	
	14			45	
	15			46	
	16			47	
	17			48	
	18			49	
	19			50	
	20			51	
	21			52	
	22			53	
	23			54	
	24			55	
	25			56	
	26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37.26	本年支出合计	58	1337.2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337.26	总计	62	1337.26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安丘市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337.26	1337.2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02.29	1,202.29					
20405	法院	1,202.29	1,202.29					
2040501	行政运行	332.67	332.67					
2040504	案件审判	703.73	703.73					
2040505	案件执行	165.90	165.9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4.97	134.9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 收入安排的支出	134.97	134.97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61.76	61.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安丘市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37.26	11.67	1,325.5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202.29	11.67	1,190.63			
20405	法院	1,202.29	11.67	1,190.63			
2040501	行政运行	332.67	11.67	321.00			
2040504	案件审判	703.73		703.73			
2040505	案件执行	165.90		165.9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4.97		134.9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4.97		134.97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61.76		61.76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3.21		73.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安丘市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02.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34.97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202.29	1,202.29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34.97		134.9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337.26	本年支出合计	59	1,337.26	1,202.29	134.9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337.26	总计	64	1,337.26	1,202.29	134.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安丘市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 202. 29	11. 67	1, 190. 6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 202. 29	11. 67	1, 190. 63
20405	法院	1, 202. 29	11. 67	1, 190. 63
2040501	行政运行	332. 67	11. 67	321. 00
2040504	案件审判	703. 73		703. 73
2040505	案件执行	165. 90		165. 9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安丘市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201	办公费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67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11.6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1.67	公用经费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安丘市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34.97	134.97		134.9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4.97	134.97		134.97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4.97	134.97		134.97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61.76	61.76		61.76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3.21	73.21		73.2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安丘市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安丘市人民法院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7.82		107.82	107.82			107.82		107.82		107.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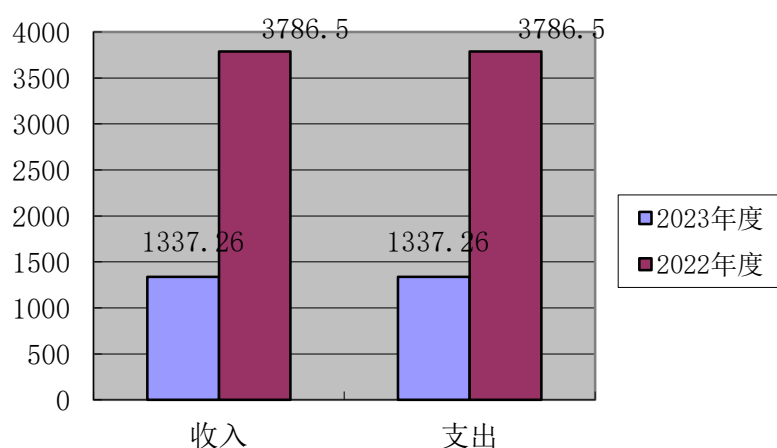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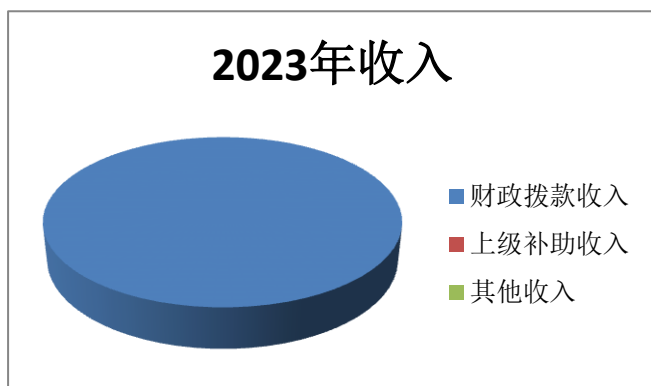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337.2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449.24 万元，下降 64.68%。主要是人员经费上划，人员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337.2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37.26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1337.2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2449.24 万元，下降 64.68%。主要是人员经费上划，人员支出收入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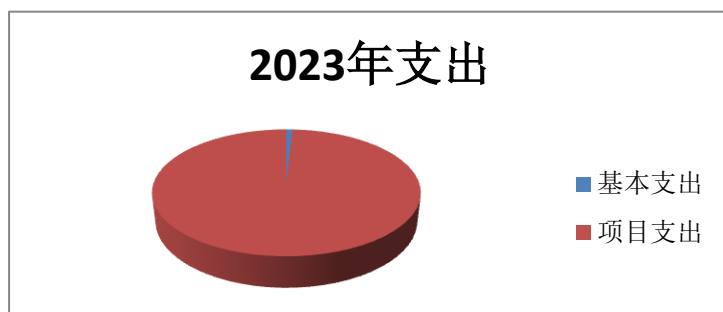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337.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67 万元，占 0.87%；项目支出 1325.59 万元，占 99.13%。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11.67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减少 2711.91 万元，下降 99.57%。主要是人员经费上划，人员支出减少。

2、项目支出 1325.59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262.66 万元，上升 24.71%。主要是项目支出中案件审判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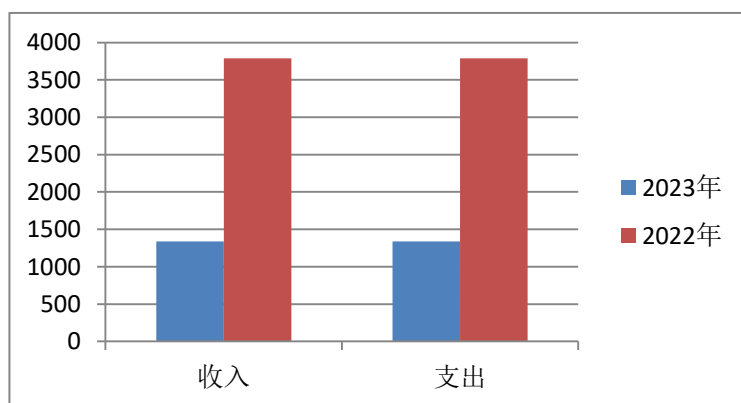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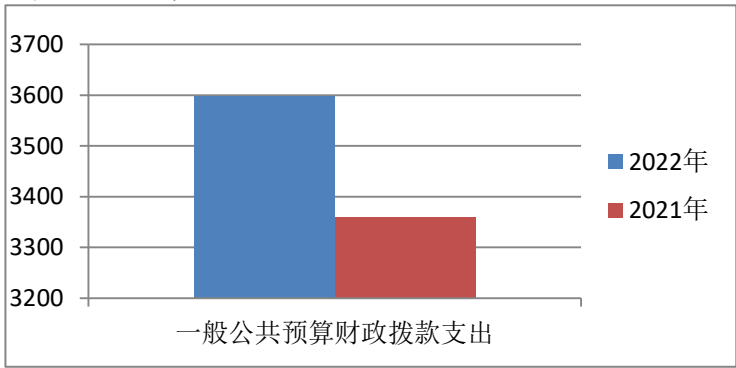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337.26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449.24 万元，下降 64.68%。主要是人员经费上划，基本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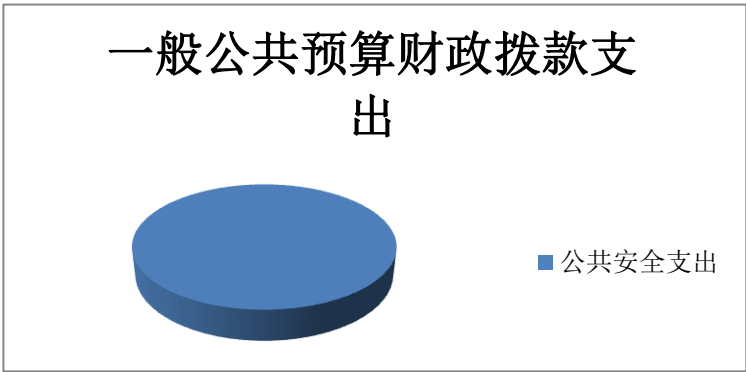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02.2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9.91%。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2395.95 万元，减少 66.59%。主要是人员经费上划，基本支出较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202.2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类)支出 1202.29 万元，占 100%。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202.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02.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32.6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2.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703.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703.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年初预算为 165.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1.6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1.67 万元,主要包括:退休费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134.97 万元,本年支出 134.97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

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1.7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1.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73.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持平。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107.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82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比全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107.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82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107.82 万元，2023 年安丘市人民法院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7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 0 等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安丘市人民法院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9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 2023 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 0 万元，主要用于案件审判等会议支出，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无财政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7.8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7.8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7.8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7.8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

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9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9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安丘市人民法院组织对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市级预算项目 4 个，涉及预算资金 800 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安丘市人民法院 2023 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4 个项目中，4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3 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案件审判”“法院事务管理”“案件执行”等 4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案件审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329 万元，执行数为 3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充足的司法保障，提高人民群众的司法满意度。

2. 法院事务管理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44 万元，执行数为 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绩效目标。

3. 案件执行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91 万元，执行数为 12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绩效目标。

3. 其他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36 万元，执行数为 2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基本完成绩效目标。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开展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四）部门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

（五）财政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安丘市人民法院各部门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主要反映用于法院案件审判运行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主要反映用

于法院执行案件审判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其他费用支出。

二十、城乡社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主要反映用于城市建设相关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安丘市人民法院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案件审判	329	100	优秀
2	案件执行	191	100	优秀
3	法院事务管理	44	100	优秀
4	其他项目	236	100	优秀

附件1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市本级预算资金）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案件审判			主管部门	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安丘市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0536-4253800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 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9	329	329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29	329	329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充足的经费支持，为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民合法权益、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提高有力的司法保障，提高人民群众的司法满意度			为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充足的经费支持，为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民合法权益、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提高有力的司法保障，提高人民群众的司法满意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	经济成本指标	法院运行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产出 指 标 （30分）	数量指标	在编干警人数	147人	147人	10	10	
			受理案件数	≥12000件	12350件	10	10	
		质量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85%	≥85%	10	10	
			长期未结案件数	0件	0件	10	10	
		时效指标	按期结案率	100%	100%	10	10	
								
	效益 指 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优化营商环境	显著优化	显著优化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审判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	10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1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市本级预算资金）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案件执行			主管部门		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安丘市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0536-4253800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91	191	191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1	191	191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充足的经费支持，为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民合法权益、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提高有力的司法保障，提高人民群众的司法满意度。			为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充足的经费支持，为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民合法权益、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提高有力的司法保障，提高人民群众的司法满意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法院运行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30分）	数量指标	在编干警人数	147人	147人	10	10	
			受理执行案件数	≥12000件	12350件	10	10	
		质量指标	执行到位率	≥85%	≥85%	10	10	
			长期未结案件数	0件	0件	10	10	
		时效指标	按期结案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优化营商环境	显著优化	显著优化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执行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1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市本级预算资金）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法院事务管理			主管部门		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安丘市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0536-4253800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	44	44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4	44	44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充足的经费支持，为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民合法权益、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提高有力的司法保障，提高人民群众的司法满意度。			为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充足的经费支持，为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民合法权益、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提高有力的司法保障，提高人民群众的司法满意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法院运行成本控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30分）	数量指标	在编干警人数	147人	147人	10	10	
			受理案件数	≥12000件	12350件	10	10	
		质量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85%	≥85%	10	10	
			长期未结案件数	0件	0件	10	10	
			时效指标	维修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优化营商环境	显著优化	显著优化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办公耗材环保达标率	100%	100%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采购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比较满意	比较满意	5	5	
.....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附件1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市本级预算资金）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项目			主管部门		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安丘市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0536-4253800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6	236	23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6	236	236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为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充足的经费支持，为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民合法权益、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提高有力的司法保障，提高人民群众的司法满意度			为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充足的经费支持，为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民合法权益、规范市场经济秩序提高有力的司法保障，提高人民群众的司法满意度。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法院运行成本控制合格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30分）	数量指标	在编干警人数	147人	147人	10	10	
			受理案件数	≥12000件	12350件	10	10	
		质量指标	一审服判息诉率	≥85%	≥85%	10	10	
			长期未结案件数	0件	0件	10	10	
		时效指标	按期结案率	100%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优化营商环境	显著优化	显著优化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审判制度健全性	健全	健全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0	10		
总分			100					
总分在80分以下的项目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及拟采取的措施说明：								
注：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5. 自评得分在80分以下的，要简要说明绩效目标未实现的原因和下一步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